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1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36,7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265%；

2、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1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 3,636,750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2月29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kingsino.cn>）及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2月29日至2020年3月9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1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日。

7、2020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5.993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0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1月19日。

9、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魏泓、吴成才、戴亮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三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4,000股，同时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2.95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1、2021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调整金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2、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 143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14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6,484,4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9538 元/股调整为 2.9238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96 元/股调整为 2.93 元/股。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刘辉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售限制性股票 52,000 股，回购价格为 2.923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

14、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5、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7、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1日上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2年5月31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的条件说明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p>(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1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250%。（注：上述“生猪销售数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不包括公司通过托管所销售的生猪数量））</p>	<p>2019年公司实现生猪销售29.95万头（不含托管），2021年公司实现生猪销售106.89万头（不含托管），同比增长256.89%，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四)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p> <table border="1"> <tr> <td>个人考核结果</td> <td>A(优秀)</td> <td>B(良好)</td> <td>C(合格)</td> <td>D(不合格)</td> </tr> <tr> <td>解除限售系数</td> <td colspan="2">100%</td> <td>60%</td> <td>0%</td> </tr> </table> <p>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p>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A(优秀)或B(良好),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则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个人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60%	0%	<p>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等级“优秀”及“良好”者为111名,上述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个人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00%。</p>
个人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6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5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11名。
- 3、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36,7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265%。
- 4、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赵祖凯	总经理	390,000.00	156,000.00	117,000.00	117,000.00
陈文彬	副总经理	390,000.00	156,000.00	117,000.00	117,000.00

钱子龙	副总经理兼 财务负责人	390,000.00	156,000.00	117,000.00	117,000.00
翟卫兵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390,000.00	156,000.00	117,000.00	117,000.0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 人员(107人)		10,562,500.00	4,225,000.00	3,168,750.00	3,168,750.00
合计		12,122,500.00	4,849,000.00	3,636,750.00	3,636,750.00

注：1、2020年6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6月12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实施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可解锁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有所增加；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高贤涛等15人因主动离职或公司出售子公司被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89,200股，上表数据已剔除该部分股数。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魏泓等24人因主动离职或公司出售子公司被动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89,900股全部回购注销，其中364,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完毕，1,725,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高贤涛等20人因主动离职或公司出售子公司被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1,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30日、2021年5月29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060、2022-007、2022-063）。

除上述人员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预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9,048,235.00	21.58	-3,098,550	145,949,685.00	21.13
高管锁定股	10,270,168.00	1.49	538,200	10,808,368.00	1.56
首发后限售股	128,499,507.00	18.60	0	128,499,507.00	18.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278,560.00	1.49	-3,636,750	6,641,810.00	0.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1,716,883.00	78.42	3,098,550	544,815,433.00	78.87
三、总股本	690,765,118.00	100.00	0	690,765,118.00	100.00

注：变动前股份数量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最终数据以解除限售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